

# 在試探中持守

申命記第十三章 | 查經靈修



# 一個令人不安的章節



## 經文令人困惑的地方

- 治死假先知
- 對至親「先下手」
- 將背道的城「盡行殺滅」

ⓘ 這真的是那位「神就是愛」的神嗎？  
請不要急著下結論，也不要急著迴避。

# 本章摘要(申13)

1

## 假先知的引誘

1-5節：行神蹟、說異夢，  
卻引人離棄真神

2

## 至親好友的慫恿

6-11節：弟兄、兒女、懷中  
的妻、如命的朋友

3

## 整城集體的背道

12-18節：群體文化的巨大  
壓力

由遠至近，由個別到群體——回應原則一致：**對耶和華絕對的忠誠。**

# 本章摘要(申14)

1

## 身體的聖潔

禁止異教的哀悼習俗 (1-2節)，因你是歸耶和華為聖的。

2

## 飲食的分別

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條例 (3-21節)，體現生活中的順服。

3

## 財富的管理

十一奉獻的原則與安排 (22-29節)，將所得歸榮耀與神。

聖潔不應只停留在宗教儀式，更要體現在吃喝、工作、財物等日常生活的每個細節中。

## 靈修經文：(13：1-18)

「1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，向你顯個神蹟奇事，2對你說：『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事奉他吧!』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。3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，…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敬畏他，謹守他的誠命，聽從他的話，事奉他，專靠他。6你的同胞弟兄，或是你的兒女，或是你懷中的妻，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，若暗中引誘你，說：『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…8你不可依從他，也不可聽從他，眼不可顧惜他。你不可憐恤他，也不可遮庇他，9總要殺他。你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，將他治死。…12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，你若聽人說，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，說：『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』，14你就要探聽，查究，細細地訪問。果然是真，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，15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，把城裡所有的，連牲畜，都用刀殺盡。…17你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誠命，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耶和華就必轉意，不發烈怒，恩待你，憐恤你，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。」

# 第一種：來自屬靈權威

## 假先知



行神蹟、奇事



引誘人離開上帝

## 真先知

惟獨指向上帝



忠於上帝的話語



呼籲悔改

## 假先知的陷阱（1-5節）

即使神蹟有應驗，仍不可聽從！

⚠ 辨別標準不是神蹟，而是：他的信息是否引人歸向獨一的耶和華？

「這是耶和華試驗你們」（v.3）——神容許試探，是要驗證我們愛祂的真實。



## 第二種：來自親密關係

這一種引誘是隱蔽的——在飯桌邊，在枕邊低語。

### 最危險的試探

不是穿著敵人的外衣，而是穿著我們所愛之人的外衣而來。

### 愛的次序

「愛我勝過愛父母、妻子、兒女……」（路14:26）——當愛的次序錯置，我們必須選擇神。

## 第三種：來自群體文化



### 整城集體背道（12-18節）

「大家都這樣，我又能怎樣？」

群體的壓力是最隱形也最強大的試探。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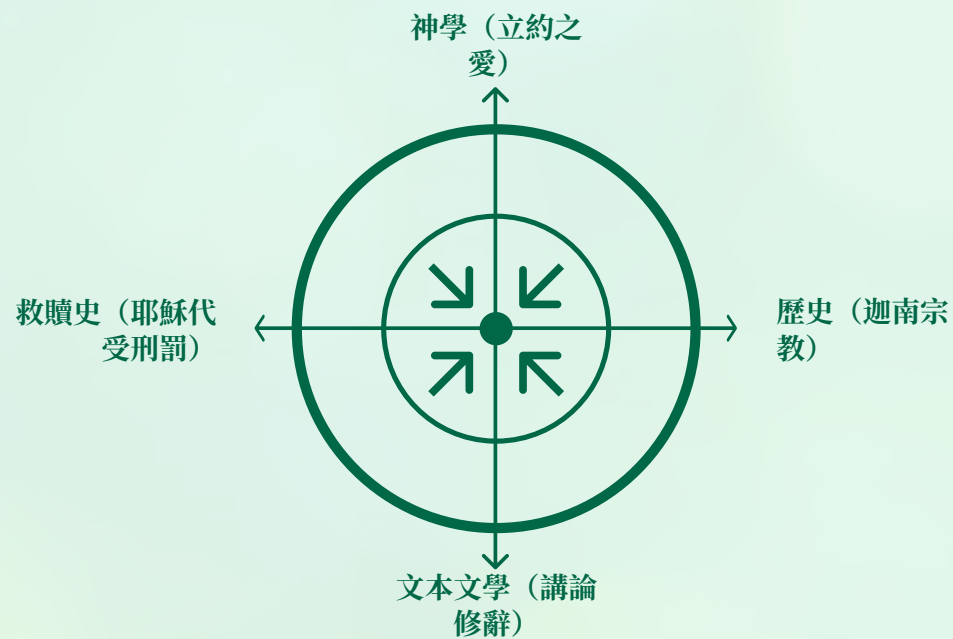
### 潘霍華的見證

納粹時期，大多數教會都向元首敬禮

「不順服潮流，本身就是一種信仰的告白。」

# 神為什麼如此嚴厲？

面對「治死」的命令，我們需要從四個層面來理解。



每一個層面都揭示：這位嚴厲的神，**同時也是深深愛我們的神。**

# 層面一：立約之愛的嚴厲

## 宗主—藩屬條約背景

申命記結構與古代赫人條約高度吻合——以色列與神的關係是**正式的盟約**，違約是叛國罪。

---

## 婚約的比喻

舊約一再用「行淫」形容拜偶像（出34；何2；耶3）。

## 真愛的本質

「冷漠的神才會說『隨便你』；深愛的神才會說『不可』。」

第十三章的嚴厲，**恰恰是神強烈之愛的表達。**



## 層面二：迦南宗教的真實面目

### 廟妓制度

性淫亂與崇拜儀式結合

### 焚燒嬰孩

獻給摩洛（利18:21）

### 交鬼邪術

暴力淫亂的崇拜儀式

神的嚴厲，是**對受害者的義怒**——保護兒童的生命、婦女的尊嚴、整個社會的人倫底線。

# 層面三：講道的修辭，不是冷酷法典

## 申命記的性質

希伯來文原名 *Devarim*（話語）——摩西的告別講道，是強烈情感的呼籲。

## 主耶穌也用「修辭極端化」

- 「剝出你的右眼丟掉」（太5:29）
- 「恨自己的父母」（路14:26）

閃族文化中表達絕對優先次序的方式。

## 三次出現的核心宣告

# 除掉那惡

（5, 11, 12節）

罪不會獨自存在——它會擴散、感染、毀滅整個群體。

# 層面四：耶穌承受了「治死」的審判

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」——加拉太書 3:13

- 本應被「治死」的是我們  
所有拜偶像的罪人——包括你和我
- 審判傾倒在耶穌身上  
祂被當作「假先知」、「迷惑人的」釘上十字架（太27:63）
- 神「不顧惜自己兒子」  
神的嚴厲，最終是落在祂自己身上（羅8:32）



# 今天的我們，當如何回應？



## 培養屬靈分辨力

深深紮根於神的話語  
——感覺、現象、人氣  
都不是標準



## 勇敢拒絕屬靈妥協

「治死」那影響力在我們生命中的**權勢**（西3:5）



## 在十字架下感恩

「主啊，本該受死的是我，但你為我承受了。」

☑ 馬丁路德：「律法的恐嚇，是要把我們趕到福音的懷抱中。」



## 默想與金句

「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敬畏他，謹守他的誡命，聽從他的話，事奉他，**專靠他。**」

——申命記 13:4

- ② 三種引誘中，哪一種對你目前最具威脅？  
來自你尊敬的教師或網紅？深愛的家人或朋友？還是你身處其中的職場與文化？

**一位對罪認真的神，才是一位對我們認真的神。**